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0號

原告 黃永峰
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 律師

被告 莊文通

莊昭賢

百穗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張素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
十分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宛橙